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钢娟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客观实际，该等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，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& 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，监事会对此表示赞同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章程修订已落实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要求，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《监事

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